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以下简称“中期考核”)是督促研究生回顾和总结学习进展、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等情况

第四条 考核组织及流程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按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组。论证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论证和评审工作。论证小组人员由

指导教师、同行专家、校外专家组成。

论证小组组长由

指导教师担任，校外专家由学院聘请。

论证小组应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考核方案。

考核方案应包括考核目的、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标准等。

考核方案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考核方案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考核方案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考核方案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考核方案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考核方案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考核方案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考核方案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考核方案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考核方案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考核方案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考核方案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试行学位论文抽检制度的决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抽检，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检测和评价的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各学院、图书馆、档案馆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抽检方案、组织实施抽检工作、处理抽检发现的问题。

第四条 抽检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抽检专家由学校从校外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五条 抽检范围包括：(一) 博士学位论文；(二) 硕士学位论文；(三) 学士学位论文。

第六条 抽检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一) 制定抽检计划；(二) 抽取学位论文；(三) 组织专家进行抽检；(四) 汇总抽检结果；(五) 处理抽检发现的问题。

第七条 抽检专家应严格按照抽检标准进行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学位论文的质量。

第八条 学校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